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委托，作为长盈精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涉及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长盈精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1月19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

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备案并确认无异议。
- (四)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五)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意该449名激励对象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七)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34人，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30.42万份，行权价格为16.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7.14万份，行权价格为20.5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年2月6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67,20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3.70万份,行权价格为16.73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7.14万份不变,行权价格为20.41元。

2、《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15人于2015年2月6日前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意取消该1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已授予该1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同意根据离职时间顺序,分两次注销上述已离职1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2015年2月6日之前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先行注销,在办理完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分派形成的股票期权调整手续后,再对新增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4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40.5320万份。

4、《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拟就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 2015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注销和行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十一)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年2月6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已获授权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7,200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34人调整为431人。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15人于2015年2月6日前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该1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已授予该1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同意根据离职时间顺序,分两次注销上述已离职1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2015年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12,200份先行注销,在办理完因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分派形成的股票期权调整手续后,再对新增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
- 3、《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4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十二)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共20个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20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

注消已授予前述 20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72,888 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51,488 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21,400 份。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31 人调整为 417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36 人。

(十三)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十四)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十五)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0 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该两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 21,632 份。本次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17 人调整为 41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36 人不变。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773,696 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33,696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0,000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73 元调整为 10.27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41 元调整为 12.57 元。

2、《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次授予的 4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966,848 份，行权价格为 10.27 元；公司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2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2.57 元。

3、《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都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拟就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六)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注销和行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十七)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新增两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雷炳根、周明主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该两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21,632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1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36人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认为公司415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36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期权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2016年4月20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时,新增两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雷炳根、周明主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21,632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15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480,192份调整为7,458,560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6人不变。
- (二)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3月29日总股本56,016.435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宜时，应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1）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Q_1 = Q_{01} \times (1 + n) = 7,458,560 \times (1 + 0.6) = 11,933,696 \text{ 份}$$

其中： $Q_{01}$  为本次调整前的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

### （2）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

$$Q_2 = Q_{02} \times (1 + n) = 1,150,000 \times (1 + 0.6) = 1,840,000 \text{ 份}$$

其中： $Q_{02}$  为本次调整前的预留授予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Q_2$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1 = (P_{01} - V) \div (1 + n) = (16.73 - 0.3) \div (1 + 0.6) = 10.27 \text{ 元/股}$$

其中： $P_{01}$  为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P_1$  为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

###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2 = (P_{02} - V) \div (1 + n) = (20.41 - 0.3) \div (1 + 0.6) = 12.57 \text{ 元/股}$$

其中： $P_{02}$  为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 $P_2$  为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41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36 人不变。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773,696 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33,696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0,000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73 元调整为 10.27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41 元调整为 12.57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雷炳根、周明主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1,63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期权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之五“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之五“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本次期权行权属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

####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3-15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1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80,749.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585,597.28元）为基数，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770,205.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7,166,302.58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43.43%，高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设定的80%，满足条件。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18%），高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设定的13.5%，满足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之五“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条件”规定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本次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均绩效考核合格，满足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之五“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条件”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得行权资格的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等相关方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期权行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 3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6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 5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首次授予的 415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共计 6,886,848 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之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期权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项的调整手续。

本次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_\_\_\_\_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